**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10047-GXXY**

**采购人：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9月**

**目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谈判公告](#bookmark1)****[3](#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bookmark2)****[7](#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项目采购需求表](#bookmark3)****[27](#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6)****[评审办法](#bookmark6)****[43](#bookmark6)**

**[第五章](#bookmark11)****[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bookmark11)****[46](#bookmark11)**

**[第六章](#bookmark12)****[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12)****[56](#bookmark1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 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5年9月15日9时30 分**（北京时 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J1-210047-GXXY

项目名称：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8万

采购需求：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详见项目需求表内容。

标项名称: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78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项目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78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自2025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9时30分前。

2. 地 点 （ 网 址 ） 及 方 式 ： 潜 在 供 应 商 请 自 行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15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 、 <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 **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开** **标** **室** **（** **具** **体** **开** **标** **室** **以** **开** **标** **当** **天** **桂** **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http://glggzy.org.cn](http:///http%3A//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 **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 **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无效。**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 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 为“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 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 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依次 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 **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 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 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 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145号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0773-8821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3-3816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J1-210047-GXXY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78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 作响应无效处理。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 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7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 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 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 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 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 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 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 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6.4 评审前准备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 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 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 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7.1 | 响应文件的 补充、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9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响应的过程 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 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18.2 | 响应文件解密 |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 **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 **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 **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ttp://glggzy.org.cn](http:///http%3A//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 **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 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11 | 19.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备注：如采购人开标当天无法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为 3 人。 |
| 12 | 19.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 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 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3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 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 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 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28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 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 续。 |

|  |  |  |  |
| --- | --- | --- | --- |
| 16 | 29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17 | 30.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
| 18 | 30.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 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9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银行账号：6600 0002 2050 5000 11 |
| 20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4 | 监 督 管 理 机构 | 阳朔县财政局 电话：0773-8811598 |
| 22 | 35 | 其他 |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 **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 **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 **“政采贷** **”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 **），** **按照双方** **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10047-GXXY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 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 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货物 ”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 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 ”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 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 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再次质疑**（** **“质疑函** **”格式见附表** **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投诉书** **”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 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816086。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 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 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报价 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表；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 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 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 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 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 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 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 **程** **可** **参** **考**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电** **子** **交** **易** **管** **理** **操** **作** **指** **南** **-** **供** **应** **商** **》** **，** **指** **南** **可** **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 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 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 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 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 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必** **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 **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 **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 **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一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 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 明等】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货物、服务售后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7）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 **”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签章）/自然人签** **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 **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谈判文** **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 **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 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 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78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交付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含项目实施 前的改造、设计及所需相关费用；设计、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安装、调试、系 统集成费用；项目整体验收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 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 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 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 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 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 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 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 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开** **标** **室** **（** **具** **体** **开** **标** **室** **以** **开** **标** **当** **天** **桂** **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 **[http:http://glggzy.org.cn](http:///http%3A//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 **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 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 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

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 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备注：如采购人开标当天无法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其中采购人代表0 人，专家为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 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 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

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 **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 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 同放弃谈判。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

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 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确认。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 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 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 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 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 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 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 ”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表 ”中所竞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采购

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 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 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 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 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帐 号：6600 0002 2050 5000 11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阳朔县财政局 电话：0773-8811598**

**35.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 **”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 **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可在** **中征应收账** **款融** **资服务平** **台查询（** **网址** **∶**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 **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 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 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 **项目采购需求表**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一、技术要求** |
| **1** | 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货物采购 | **购买0.05%茚虫威杀红火蚁饵剂12吨****0.05%茚虫威饵剂技术参数****1、有效成分：茚虫威****2、茚虫威（S体）质量分数，%： 0.05±0.01****3、茚虫威异构体比值K：≥0.75****4、毒性：微毒或低毒****5、包装规格：100克/袋****6、0.05%茚虫威饵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具有有效的“农药三证”。****7、药品生产日期应为2025年6月之后。** | **12** | **吨** | **600000** |
| 2 | 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服务采购 | 1. **服务内容：**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购买18000亩次农区专业化防控红火蚁服务****（二）服务范围、项目实施地点、防控面积:****1、防控面积：农区、绿地面积≥9000亩，进行2次以上红火蚁投饵防治，防控面积≥18000亩次。****2、地点：**福利镇的福利居委、忠和村委、将军村委、夏村村委的部分相连区域（以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划定范围为准）**（三）服务次数：进行2次以上全面红火蚁投饵防治并在实施期间进行防治前后红火蚁发生监测；防治率达到100%。****（四）服务规范、标准：**1.《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技术规程》（NY/T 3541-2020）；2.《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NY/T 2415-2013）；3.《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4.《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标准》（DB44/T 1323-2014）。**（五）防控目标：**在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调研服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行拟定技术实施服务方案。通过开展防控示范和引导群众进行自防，严防蔓延，控制危害。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农区红火蚁疫情防控，重发生区域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项目区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18000亩次，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在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为一级轻度的水平。防控效果达到90%以上（含90%），项目区红火蚁防控群众满意度85%以上。提升本县红火蚁防控能力，辐射带动全县红火蚁防治面积1万亩。**（六）服务及技术要求：**1.要求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高效、环保、安全”的原则。2.要求大巢按20-30g/巢的标准投放饵剂，小巢按10g-20g/巢标准投放。3.人员及设备要求：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专业的防治队伍，配置相关专业设备、作业车辆等，并且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4.对防控区域，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做好普查，用红火蚁专用旗子做好标记，实施人员应做好投药和服务工作，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和防效检查。5.服务响应时间：项目服务出现后续问题必须在1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6.通过系统的红火蚁防治施药，使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为一级轻度的水平。防控效果达到90%以上（含90%）。**（七）监测、普查、调查及防控：**1.科学开展监测、普查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科学开展监测，采用调查问询法、步行目测法和开车目视法等方法，在红火蚁项目示范区域开展监测、调查。2.准确把握时机，适时开展防控。3.防治技术措施：由于红火蚁种群密度大，受干扰后马上寻找攻击对象，传播扩散速度快，所以对蚁巢进行2次以上投饵防治。4.及时补药以确保防治效果：由于红火蚁繁殖能力强，世代重叠高，蛹羽化时间跨度大，因此防治与监测必须同时进行。首次投饵后应及时开展监测，对监测并诱集到活蚁或工蚁的蚁巢，必须及时地对蚁巢进行补药。5.效果评定及跟踪监测：根据红火蚁的生物学特性及传播危害特点，开展防治后须及时对防治效果进行评定。防治前后各进行一次调查，统计单位面积上的活蚁巢密度或单位时间内单个蚁巢上诱集到的工蚁数量，按相关公式计算其防治效果。**（八）其他要求：**1.施药操作人员要做好防护工作，避免被红火蚁堑伤或农药中毒。2.在施药区应插上明显的警示牌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3.在公共场所、房屋住宅区等人群活动较频繁的发生区域要注意选择使用安全低毒的药剂，施药时要避开人流高峰，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4.在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养蜂区、养蚕区等使用农药防治红火蚁要注意选择药剤种类，防止对有益生物的杀伤和环境污染。5.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1 | 项 | 18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3.**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包括运输及装卸）。** |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2.验收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人的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 付款方式 |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请款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谈判报价 | 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药品、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三、其他要求**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为：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2.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农、林、牧、渔业”。 |

**注：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 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 标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竞标报价（最终报价）＞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指标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原则排序；其他情况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 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 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 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 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

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10047-GXXY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生产商 |
| 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 0.05%茚虫威杀红火蚁饵剂 | 12 | 吨 |  |  |  |
| 购买18000亩次农区专业化防控红火蚁服务 | 1 | 项 |  |  | / |
| 合计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药品、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范围、项目实施地点、防控面积:**

**1、防控面积：农区、绿地面积≥9000亩，进行2次以上红火蚁投饵防治，防控面积≥18000亩次。**

**2、地点：**

福利镇的福利居委、忠和村委、将军村委、夏村村委的部分相连区域（以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划定范围为准）

**第四条 服务次数：**项目实施期间实施 2 次及以上全面防控，防治率达到100%。

**第五条 服务规范、标准：**

1.《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技术规程》（NY/T 3541-2020）；

2.《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NY/T 2415-2013）；

3.《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

4.《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标准》（DB44/T 1323-2014）。

**第六条 防控目标：**

在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调研服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行拟定技术实施服务方案。通过开展防控示范和引导群众进行自防，严防蔓延，控制危害。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农区红火蚁疫情防控，重发生区域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项目区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18000亩次，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在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为一级轻度的水平。防控效果达到90%以上（含90%），项目区红火蚁防控群众满意度85%以上。提升本县红火蚁防控能力，辐射带动全县红火蚁防治面积1万亩。

**第七条 服务及技术要求**

1.药品要求：要求使用本项目采购的药品。

2.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高效、环保、安全”的原则。

3.要求大巢按20-30g/巢的标准投放饵剂，小巢按10g-20g/巢标准投放。

4.人员及设备要求：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专业的防治队伍，配置相关专业设备、作业车辆等，并且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

5.对防控区域，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做好普查，用红火蚁专用旗子做好标记，实施人员应做好投药和服务工作，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和防效检查。

6.服务响应时间：项目服务出现后续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7.通过系统的红火蚁防治施药，使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为一级轻度的水平。防控效果达到90%以上（含90%）。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包括运输及入库）。**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明确承诺为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仪器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须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药品和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请款支付。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时间及标准：**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

3.验收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人的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4.通过系统的红火蚁防治施药，使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为一级轻度的水平，防控效果达到90%以上（含90%）。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阳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阳朔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阳朔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财政局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请将响应文件封面放置于响应函前）**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10047-GXXY**

**采购人：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响应函**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阳朔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5-J1-210047-GXXY ，签字代表 （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 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 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附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阳朔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 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 **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 **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 **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 **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 **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 **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 **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 **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 **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 **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说明：如无授权委托人的则填写“无** **”或者不填写即可。）**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阳朔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 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或本项目完成履约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阳朔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 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或本项目完成履约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阳朔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 **描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 **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 **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阳朔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 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7.供应商近一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 **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 **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 **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 **明等】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 格型号 | 数 量 ① | 单 位 | 单 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 = ①×② | 备注 |
| 1 | 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货物采购 |  |  |  |  |  |  |  |
| 2 | 阳朔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 服务期限： |
| 服务地点： |
| **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包括运输及装卸）。** |
| 验收方式及标准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2.验收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人的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 说明：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药品、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日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 ”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 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的标的先后顺序填写标的名称） |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技术要求 ”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要求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规“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 “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 2 | （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的标的先后顺序填写标的名称） |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技术要求 ”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 “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 ... | （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的标的先后 |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技术要求 ” 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 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 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要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 “正偏离 ”或“负偏离 ” 或“无偏离 ”；如同时 有“正偏离 ”和“负偏 |

|  |  |  |  |  |
| --- | --- | --- | --- | --- |
|  | 顺序填写 标的名称） |  | 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 N | （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的标的先后顺序填写标的名称） |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技术要求 ”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 “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附采购需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提纲**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具体内容详 见“项目采购 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商务部分 ”的要求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具体内容详 见“项目采购 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商务部分 ”的要求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 **付款方式** | 具体内容详 见“项目采购 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商务部分 ”的要求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内容详 见“项目采购 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商务部分 ”的要求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 **谈判报价** | 具体内容详 见“项目采购 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商务部分 ”的要求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 **其他要求** | 具体内容详 见“项目采购 需求表 ”内容。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商务部分 ”的要求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 |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如同时有“正偏离 ”和“负偏离 ”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货物、服务售后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1.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符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说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 **件的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所有采购标的制造商的相应信息均需逐项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